采购项目合同

2026 年10月24日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利特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组团式”帮扶教学及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3. 项目内容：学校运动场建设

4. 项目交货期：50日历天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2026年“组团式”帮扶教学及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学校运动场建设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合计	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 ￥1053625.77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税率调整等）进行调整。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交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购置相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货物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等同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并附详细清单。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税务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满足付款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完成一年后支付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分项质保期满，无质量遗留问题，甲方无息付清对应质保金。

四、质保期限

供货期限：__50__天；

质保期：__防水防渗漏保修期5年、剩余工程及货物保修期2__年；

五、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货物到现场后，乙方与甲方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3.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技术支持

1.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需24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如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按照第七条第5款的约定处理。

3.质保期内每年至少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人员变更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质量保障人员不足、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技术培训

1.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决。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验收时提供满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资质评审的核查要求的法定计量机构溯源证书。

十、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配套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3.质量标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经乙方维修累计达 3 次及以上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同一故障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品质、全新的整台设备，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或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及时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的，甲方均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7、乙方每次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须向甲方提供该货物经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有效溯源证书，溯源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溯源证书须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证书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8.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上述第 6、7 款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检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验收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乙方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其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包含一方的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的事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七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的不可抗力证明；若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相应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若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或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不含预期违约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已付款项、已交付货物、费用、违约金等的结算，并约定乙方应返还甲方多付的款项，甲方应返还已接收但无需保留的货物，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2日。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中的保密、知识产权、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争议解决条款仍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 方：陕西利特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汉新区信用社

账号：270601100120100003204 6

电话：18052387353

传真：

电子邮箱：